

#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农〔2022〕013号

##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和静镇、额勒再特乌鲁乡、巴音布鲁克镇、巴音郭楞乡、巴润哈尔莫敦镇、巩乃斯镇人民政府：

根据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1〕53号）文件通知，下达和静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6185 万元，其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4461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682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 877 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165 万元。

经和静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下发《关于下达和静县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

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批复》（静党农领办〔2022〕3号）文件通知（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出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规定，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并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请你单位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切实管好用好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法〔2018〕143号）精神，现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随文一同下达（详见附件2），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和静县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本页无正文)



---

抄送: 和静县乡村振兴局、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

和静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5日印发

